沙河市林业局

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规定，现将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沙河市林业局为市政府职能部门，综合管理全市林业工作。

 1、组织实施国家关于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并负责监督检查；研究拟定全市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国土绿化、防止荒漠化和林业产业发展的规章和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

 2、拟定全市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综合规划和有关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审核申报或审批市重点林业建设项目并监督实施；监管国有林业资产，管理市级林业资金，监督全市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发展林业的经济调节政策。

 3、组织开展全市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国土绿化和防止沙漠化工作；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组织实施全民义务植树和退耕还林工作；指导林场、果树场、苗圃、森林公园（景观景点）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基层林业工作机构建设。

 4、组织指导全市林业资源的调查、规划、计划、动态监测、统计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经批准后监督执行；监督执行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等林政管理工作；负责林地林权管理；负责由省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负责并监督森林资源的林地开发利用。

 5、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物、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拟定和调整市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发布并监督执行；负责濒危物种进出口审核工作，国家和省保护的野生动物、珍惜树种、珍惜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审核工作；负责森林植物、陆生野生动物管理。

 6、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查处破坏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重大案件；管理全市林果等种质资源的引进、选育、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市林果病虫害的预测预报、防治、检疫工作。

 7、指导全市林产工业和林业系统多种经营工作。

 8、负责各类商品林和风景林的培育和管理。

 9、负责全市林业科技、教育、宣传和国际合作；指导全市林业队伍建设。

 10、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构成只包括沙河市林业局。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沙河市林业局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 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包括本级安排预算收入和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共计1475.06万元。

（1）2018年本级安排预算收入976.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76.57万元，基金预算拨款0元。

（2）2018年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498.49万元。

1.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沙河市林业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

（1）2018年本级支出预算976.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9.9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546.62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

（2）2018年上级提前通知转移支付安排支出498.49万元。

1.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1475.06万元，较2017年预算减少216.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69.33万元；项目支出增加88.07万元；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减少135.11万元。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4.0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包括办公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等3.36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1.64万元，工会经费及其他费用3.19万元，福利费4.17万元，交通补贴费11.7万元等。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维费4万元）；公务接待费0元。较去年增加3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预算错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俭、反对浪费”等相关条例，细化措施,强化监督,从严规范和控制“三公”经费。今后我部门将一如既往，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规定，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一）加快造林项目建设步伐

一是2016年太行山绿化工程人工造林。主要分布在蝉房乡中欠、后欠，柴关乡高庄、刘碯、马峪。綦村镇西毛村、城湾村、桥东办田村。主要分布在白塔镇浅井，柴关乡绿水池、彭碯，綦村镇西左村、黑硇，刘石岗乡御路村。二是2017年省级太行山绿化工程人工造林。三是2017年度防护林工程封山育林。工程涉及綦村镇朱庄封育区2500亩，册井乡北盆水封育区2500亩。

（二）提升森林资源管护水平

1、森林防火：主要任务是春节期间防火工作，开展联防联控，对存在重大隐患的下达隐患整改通知。督促检查各乡镇的森林防火工作。做好清明、五一前后森林火灾高发期的森林防火工作。

2、林业资源管护及执法：

(1)完成11.49万亩国家级公益林和5万亩省级公益林、200亩天保林合同签订、政策兑现等管理工作。

(2)做好野生动物的管理工作。

(3)加强林地和林木资源的管理工作。

(4)做好森林保险工作。

(5)打击盗伐、滥伐林木行为，超限额采伐林木、非法收购经营和非法运输木材违法犯罪行为。

3、病虫害防疫：

（1）抓好监测、利用多种形式，加强兼职测报员的培训。更换各监测点的诱虫灯，特别是加强美国白蛾的监测、防治。

（2）加强病虫害防治，搞好美国白蛾等食叶害虫的飞机喷药工作。做好药械、药品储备。

（3）做好我市林木种苗生态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监管，规范市场秩序，搞好苗木的产地检疫，保证苗木质量。

（三）做好林业技术服务

一是培育龙头企业，创造条件帮助红石沟、利多等龙头企业做大做强，辐射带动林果农增收致富。二是创新联接机制，充分发挥基层林业站作用，健全企业与果农的利益联接机制，进一步提高林农收入。三是搞好技术服务，继续发挥林果技术服务中心和基层林业站的作用，加强技术和市场信息服务，为果农提供良好的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林业生态建设

组织全市造林绿化、退耕还林、防沙治沙、防治水土流失、应对气候变化等工作，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完成省市下达和市委市政府制定的造林任务及全市森林覆盖率考核目标，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1.造林绿化：组织、指导全市开展造林绿化工作，指导义务植树和社会造林。及早部署，谋划落实义务植树场地，扎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完成2018年春季造林和综合绿化工作，增加有林地面积，提高全市绿化水平和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

2.退耕还林：对我市2002年-2006年在我市实施的退耕还林工程，通过林业部门各小组对退耕还林的生态林和经济林，根据造林成活率及保存率分别对各乡镇、各地块、各小班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兑现此工程的完善政策补助资金.

造林成活率是指单位面积成活株数与造林总株数之比。一般地区成活率大于等于85%为合格，41%-84%为待补植，小于等于40%为造林失败。造林保存标准根据植被配置类型分别以郁闭度、覆盖度或株数保存率确定。

3.异地造林绿化:恢复损失地面，开展义务植树，加大宣传，植树造林力度，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开展对森林资源的管护，预防和减少自然灾害对森林资源的损失，改善生态环境。增加新增造林面积，保证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增强全面绿化意识和生态环境意识，提高义务植树的法治观念。通过对森林资源的管护，预防和减少森林资源的损失。完成异地造林绿化面积，加大森林资源管护力度，改善生态环境。

4.生态效益补偿及天然林保护:设立国家级公益林和省级公益林标牌，标明国家级公益林和省级公益林的地点、四至范围、面积、权属、管护责任人，保护管理责任和要求、监管单位、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签订国家级公益林和省级公益林管护合同，明确国家级公益林和省级公益林管护中各方的权利、义务，约定管护责任。

改善城乡生态环境，弘扬生态文化，保障民本民生，形成完备的森林生态体系、发达的生态产业体系和繁荣的生态文化体系，打造我市“森林城市”，营造宜居利居乐居的城乡森林生态环境，维护和稳定现有生态益林面积。

5.绿化租地费：完成我市省道县道绿化、京港澳高速绿化、石武高铁绿化占地租地费统计工作，确保资金顺利兑现。

（二）林业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

组织指导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创新和技术示范推广，为林业生态发展和林产品生产提供公共支撑。示范推广林业生产管理的良种、良法，提高林产品品质和经济效益。

1.林业防灾减灾:

(1)组建105人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工资保险各项福利待遇。建设专业森林消防队营区2个，县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2个，购置运兵车、工具车共6辆，建设四个望火楼，需维护维修，翻新宣传标牌，印制宣传条幅及宣传单等。

通过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专业消防队营区和防火物资储备库的建设及正常运转，进行森林防火知识培训、演练，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不发生一般性以上的森林火灾，有效预防和减少自然灾害对森林资源的损失，保护森林资源。

(2)根据河北省、邢台市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加大森林病虫害防治资金投入，要求每年对我市通道绿化和重点片林进行飞机喷药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飞防面积约2万亩，制定完善防治作业设计。兼职测报员对林业有害生物定期普查、植物检疫、检测预报、灾害治理和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在春秋季开展疫情调查，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制度。深入宣传、大力普及监测，增强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大力开展群防群治。加强防治队伍作风建设和教育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

2.林业科研推广：林业新品种、新技术推广示范，基层推广体系建设，发挥科技成果的示范带头作用，完善基层推广体系。一是培育龙头企业，二是创新联接机制，三是搞好技术服务。

3.森林公安:提高森林公安队伍执法能力，减少林区案件发生，加大依法治林力度，拓宽宣传空间，规范执法程序。对林业重点地区重点保护，加大巡护，杜绝野外违法用火、滥采滥伐、乱占林地等违法行为的发生。保护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生态安全、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协调和督促查处特大森林案件，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指导林业公安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行政法治建设。督促各地重要森林防火案件。

（三）林业政务管理

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工作,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机关正常运行，提高业务工作效率。

1.综合业务管理:组织实施全民义务植树和退耕还林工作，组织指导林业执法，依法行使林业行政处罚权，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做好林果病虫害的预测预报、防治、检疫工作。做好年初预算、资金拨付手续及年终决算等工作。

推进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完善退耕还林补助，林果病虫害得以控制，减少和预防森林资源的损失。依法依规完成工作任务，提高业务工作效率，保障全市林业事业健康科学持续发展。

2.综合事务管理：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机关党建和老干部工作，开展机关信息化建设、自身能力建设。确保机关正常运行，提高业务工作效率。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 133沙河市林业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林业生态建设** | 708.49 | 组织全县造林绿化、退耕还林、防沙治沙、防治水土流失、应对气候变化等工作，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 完成省市下达和县委县政府制定的造林任务及全县森林覆盖率考核目标。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  |  |  |  |  |
| **1、造林绿化** |  | 组织、指导全县开展造林绿化工作，指导义务植树和社会造林。 | 增加有林地面积，提高全县绿化水平和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 | 森林覆盖面积增长率达到0.8% | ≥0.8 | ≥0.6 | ≥0.5 | <0.5 |
| 全市完成造林绿化 3万亩。 | 100% | ≥80% | ≥60% | <60% |
| **2、退耕还林** | 225.97 | 按照规划和省市下达的年度计划，组织实施退耕还林、荒山荒地造林等工程，兑现政策补助资金。 | 工程治理地区的生态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 通过退耕还林检查验收 | 100% | ≥90% | ≥80% | <80% |
| 完成退耕还林任务 | 100% | ≥90% | ≥80% | <80% |
| **3、异地造林绿化** | 250.00 | 恢复上年度损失地面 | 完成异地造林绿化面积 | 恢复上年度损失林地面积 | 100% | ≥90% | ≥80% | <80% |
| **4、生态效益补偿及天然林保护** | 232.52 | 界定国家、省市和县级公益林，对纳入重点公益林范围的森林资源按规定标准进行补偿，加强公益林监测、保护和管理。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 | 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促进全市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 已界定的国家、省市和县级公益林面积核查率100% | ≥95% | ≥85% | ≥80% | <80% |
|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落界核定任务完成率100% | 100% | ≥90% | ≥80% | <80% |
| **5、绿化租地费** |  | 我市省县道绿化、京港澳、石武高铁两侧绿化租地费 | 使我市省县道绿化、京港澳、石武高速高铁两侧绿化足底款顺利兑现 | 使我市省县道绿化、京港澳、石武高速高铁两侧绿化足底款顺利兑现 | 100% | ≥90% | ≥80% | <80% |
| **二、林业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 | 129.42 | 组织指导全省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创新和技术示范推广，为林业生态发展和林产品生产提供公共支撑。 | 研制并示范推广林业生产管理的良种、良法，提高林产品品质和经济效益。 |  |  |  |  |  |
| **1、林业防灾减灾** | 121.14 | 组织、协调全市森林火灾的预防与扑救工作，承担全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 预防和减少自然灾害对森林资源的损失，保护森林资源 |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以下。完成全省林业系统灾后重建相关工作。 | ≥0 | ≥1‰ | ≥2‰ | ≥4‰ |
| 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0.3‰以内。 | <0.1‰ | <0.2‰ | <0.3‰ | ≥0.3‰ |
| 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2、林业科研推广** |  | 林业新品种、新技术推广示范，基层推广体系建设等。 | 发挥科技成果的示范带动作用，完善基层推广体系。 | 推广林果技术 | 100% | ≥95% | ≥90% | <90% |
| **3、森林公安** | 8.28 | 承担林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负责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 | 提高森林公安队伍执法能力，减少林区案件发生、保护森林及野生动物资源。 | 刑事案件批捕率达到81%以上 | ≥95% | ≥90% | ≥85% | <85% |
| 案件侦破数量较上年增加10% | ≥95% | ≥90% | ≥85% | <85% |
| **三、林业政务管理** | 207.20 | 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工作 | 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机关正常运行，提高业务工作效率。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207.20 | 调研提出规划和建议，林业执法、教育培训、信息宣传，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行政审批、业务监管及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 | 保障全市林业事业健康科学持续发展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85 |
| **2、综合事务管理** |  |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机关党建和老干部工作，开展机关信息化建设、自身能力建设。 | 确保机关正常运行，提高业务工作效率。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85 |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部门没有超额度政府采购项目。

1. 国有资产信息

沙河市林业局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406.74万元，其中房屋面积1222平方米，价值36万元；车辆12辆，价值137.98万元；其他固定资产价值232.76万元。无形资产为80.7万元。

1.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从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给部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绩效预算：**就是政府首先制定有关的事业计划和工程计划，再依据政府职能和施政计划制定计划实施方案，并在成本效益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实施方案所需费用来编制预算的一种方法。

**政府采购**：指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